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阅及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对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 2013 年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结束，因此，经核查后：同意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 13.187 万份。

2、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注销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13.187万份。

独立董事： 郑德珵 任德盛 赵晋琳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6 月 20 日